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8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
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
设立与加强

国际合作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国际合作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总体范围内具有突出地位，处理相关问题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回顾其 2005 年 10 月 19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的第 2/2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就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相关的实际问题举行实质性讨论，

重申其 2006 年 10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的执行情况”的第 3/2 号决定，根据该项决定，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回顾其同是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2 号决定和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8 号决议、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1 号决议，以及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定”的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7/4 号决议，

* CTOC/COP/2022/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又回顾其 2016 年 10 月 21 日题为“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8/1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促请缔约国依照《公约》条款和本国国内法彼此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并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尽可能最广泛地将《公约》用作国际合作的一个依据，

还回顾其 2018 年 10 月 19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第 9/3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核可了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八次、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回顾其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推动其有效实施”的第 10/4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请缔约国充分有效地利用《公约》，特别是借助《公约》第 2 条(b)项所载“严重犯罪”定义的广泛适用范围，以及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引渡的第 16 条和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促进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

欢迎国际合作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包括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以及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讨论了被判刑人员的移交，并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联合讨论了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1. 核可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一；

2. 还核可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同时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二。

附件一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建议³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

(a) 鼓励缔约国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国际协定使用联合调查，包括协调调查，以此作为一种现代国际合作形式，以加快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尽可能最广泛的犯罪的跨境调查，并提高其效力。鼓励缔约国在此期间及时采取行动回应建立这种联合调查的请求，同时铭记所要获取的信息或证据可能经过一段有限的时间后就无从获取；

(b) 又鼓励缔约国按照国内法律框架酌情进一步利用《公约》第 19 条以及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其他适用文书，作为联合调查的法律依据。为此，缔约国可酌情制定关于设立联合调查机构的示范协定，或利用区域一级的现有协定，同时充分尊重参与国的主权，考虑到双边合作可能存在的特殊之处，并进一步向其司法、检察和执法主管机关传播这些协定；

(c) 还鼓励缔约国交流在实施《公约》特别是第 19 条开展联合调查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应以成功案例和有效案例为重点；

(d) 鼓励缔约国促进对参与联合调查的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或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e) 又鼓励缔约国确保在联合调查的所有阶段适当维持沟通渠道并确定主管机关，以便高效处理实际问题、法律问题、实质性问题和业务问题，包括澄清适用的法律要求和披露要求。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努力克服因调查安排和原则不同造成的困难或者在管辖权问题、一事不二理原则和联合调查获得的证据在法庭上的可采性等方面的挑战；

(f) 还鼓励缔约国利用区域机构或机制提供的资源和设施，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现有司法和执法网络，加强各主管机关在从规划到建立、从运作到结束和评价等联合调查所有阶段开展协作；

(g) 鼓励缔约国酌情以灵活从而留出调整余地的方式在关于联合调查的协定中列入财务安排规定或条款，以期建立一个明确的费用分摊框架，包括分摊在联合调查期间产生的翻译和其他行动开支；

(h) 秘书处应继续开展工作，收集国家和区域各级规范联合调查各相关方面的适用法律或安排的有关信息，并在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上提供，还应进一步促进使用重新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其中除其他外，为如何在必要时起草开展联合调查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提供了指导；

³ CTOC/COP/WG.3/2021/3，第 2-4 段。

(i) 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以及工作组审议得出的相关指导意见，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个汇总表，列明在实施《公约》第 19 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包括收集缔约国之间为此目的缔结的安排或协定的实例，还应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制定一套关于第 19 条实施工作的法律、实践和业务方面的准则；

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

(j) 鼓励缔约国依据国内法律酌情进一步利用《公约》第 20 条作为法律依据开展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并利用其他适用的区域文书和双边协定或安排，或者在没有此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在个案基础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以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

(k) 又鼓励缔约国交流特殊侦查手段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特别是与实施《公约》第 20 条有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l) 还鼓励缔约国促进为参与采取特殊侦查手段的调查或予以监督的法官、检察官、执法官员或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同时铭记使用这类手段（特别是用于获取电子证据）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并考虑到各国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

(m) 鼓励缔约国在合作的早期规划阶段促进加快沟通和协调，以确保依据国内法律，包括采用电子手段，有效发现、查获和共享证据；

(n) 在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时，缔约国应特别注意保障公众不受伤害，同时尊重国家主权；

(o) 鼓励缔约国在部署联合调查机构和特殊侦查手段打击跨国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时，适当考虑人权，因为这样可有助于有效使用这些方法；

(p) 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以及工作组审议得出的相关指导意见，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个汇总表，列明在实施《公约》第 20 条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包括收集缔约国之间关于使用此类手段的安排或协定的实例，还应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制定一套关于第 20 条实施工作的法律、实践和业务方面的准则；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一年综述

(q) 鼓励各国以稳定和可持续的方式提供资金，促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在此过程中，应特别关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新挑战，这些挑战可能对参与此类合作的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的工作产生持久影响；

(r) 鼓励各国在国际合作领域利用技术加快相关程序，特别是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这一领域造成的挑战。这可能包括在司法协助中更频繁地使用视频会议，通过电子方式传送国际合作请求，使用和接受电子签名，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与外国对口单位的合作中推行无纸化工作管理；

(s) 大力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制定打击跨国和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战略，侧重加强国际合作，并确保在制定战略和犯罪干预措施时考虑到人权、性别观点和社会经济脆弱性，以免造成危害，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影响；

(t) 缔约国应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和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便推广实施方面的良好做法范例，并应查明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存在的差距、挑战和能力建设要求；

(u) 鼓励缔约国加大努力，分享主管机关在处理不同形式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请求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为发展中国家获取适当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便利，以期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和组织犯罪；

(v)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全球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且全球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实施的全面保持身体距离措施导致电子工具的使用大幅增加，鼓励会员国允许采取灵活的方法，接受带有电子或数字签名的正式文件；

(w) 认识到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状况导致以电子方式发送国际合作请求的情况增多，而且这些状况已表明可以采用电子手段，以安全、及时、灵活和有效的方式传送和回复此类请求，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使用电子手段传送司法协助请求以及在回复此类请求时寻求澄清和接受电子版相关材料的能力，包括着眼于提高在后 COVID-19 时代的能力；

其他事项

(x) 鼓励各国进一步探索和考虑《公约》如何能够帮助自身在国际合作背景下应对新的、正在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有组织犯罪形式。

附件二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同时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建议⁴供联合国打击跨国和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7 条）

(a) 鼓励缔约国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和（或）通过使此类协定或安排生效或可用于便利移交的国家立法，为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7 条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灵活的办法，支持综合利用现有的法律工具；

⁴ CTOC/COP/WG.2/2022/4-CTOC/COP/WG.3/2022/4，第 7 段和第 10 段。

(b) 如果移交被判刑人员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在有国家立法授权的情况下，鼓励各国考虑在囚犯移交案件中酌情利用对等原则以及其他可用的法律依据；

(c) 鼓励各国在国内法和任何适用条约允许的情况下，考虑被判刑人员与管理国之间任何潜在的密切联系，以此作为移交被判刑人员的一项关键要求，并作为对其国籍要求的一种替代办法，以便利被判刑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和改造；

(d) 鼓励各国在决定是否批准被判刑人员移交请求时考虑到执法利益以及最佳的改造前景；

(e) 鼓励各国考虑规定一个最低剩余刑期，作为移交被判刑人员的一项要求，以便利囚犯的社会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并充分利用这一领域的现有资源；

(f) 鼓励各国寻求被判刑人员移交方面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为培训活动提供便利，并加强对参与被判刑人移交领域的国内主管机关或人员的培训，酌情包括对检察官、法官、监狱官员、领事官员和律师的培训；

(g) 鼓励各国加强沟通和协调，包括促进主管机关之间的直接联系，以此简化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程序；

(h) 鼓励各国加强就具体问题协商的做法，实际移交被判刑人员之前的问题包括有条件释放、程序时长、重新融入社会和改造的可能性、拘留条件和医疗，移交过程中的问题包括双重犯罪、部分承认判刑和调整刑罚，同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i) 鼓励各国在可行情况下利用能够在早期阶段对符合移交条件的囚犯进行甄别的软件；

(j) 鼓励各国积极促进被判刑人员移交领域的合作，并且加入相关网络或组织；

(k) 鼓励缔约国在收到其他缔约国取得囚犯同意后发出的移交请求后，适当考虑该请求并及时回复请求国是否允准该请求；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

(l) 鼓励受审议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通报其国别审议进展情况，以使审议进展情况与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所载时间表以及缔约方会议第 10/1 号决议附件所载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保持一致；

(m) 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会议的间隙，组织非正式会议，供有兴趣的缔约方交流其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的经验。